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教人字〔2013〕56号

关于印发《“井冈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 的通知

省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江西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结合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大力吸引、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深入推进人才强校，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13年起，实施新的“井冈学者奖励计划”。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我们制定了《“井冈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认真贯彻、密切配合，认真做好“井冈学者奖励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附件：“井冈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12月11日

附件

“井冈山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江西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经省政府同意，从2013年起，实施新的“井冈山学者奖励计划”。

第二条 在我省高等学校聘任井冈山学者特聘教授已列入了省委、省政府《江西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江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是我省重大人才工程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井冈山学者奖励计划”支持高等学校聘任井冈山学者特聘教授。

第四条 井冈山学者实行岗位聘任制。聘任名额由省政府确定。高等学校设置井冈山学者特聘教授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经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报省政府同意后，由高等学校聘任，实行合同管理。

第五条 高等学校设置井冈山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应当明确重

点突破的研究方向和研究任务，与实施国家和我省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结合，与国家和我省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结合，与创新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结合，与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结合。

第六条 井冈学者特聘教授由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井冈学者”称号，聘期为5年，在聘期内享受井冈学者奖金。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井冈学者特聘教授主要职责：

1.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2. 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3. 面向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承担国家和我省重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4. 领导本学科方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基本条件：

1. 申报当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特别突出和紧缺人选、续聘人选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2.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

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3.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创新性、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4. 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拼搏奉献精神。

5. 聘期内原则上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特殊人才聘用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在受聘高校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到岗工作。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九条 高等学校根据设置的具体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符合条件者可通过自荐、专家推荐、驻外使领馆推荐等多种形式应聘。

第十条 高等学校组织相关专家或由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遴选，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实际能力水平和学术道德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将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一周。对于实名提出的异议，由学校组织调查，有关异议材料及调查结论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教育厅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针对每个招聘岗位成立由知名专家组成的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评审。同

行专家评审委员会一般由7位以上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深的知名专家组成，其中本校以外的专家不少于一半。属于自然科学和工程类的，聘请的评审专家中至少应有一名院士。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应聘请海外著名同行专家参与评审。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根据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和教育厅下达的申报限额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并按有关要求与推荐人选协商确定支持配套措施。

第十四条 教育厅对高等学校推荐的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教育厅对评审通过的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两周。在公示期间有对候选人提出实名异议的，由申报学校组织调查并形成意见，教育厅进行审核。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将拟聘人选名单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征求意见后，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拟聘人选经省政府审定后，高等学校可与之签订特聘教授聘任合同及工作任务书，并报省教育厅备案。教育厅根据高等学校与受聘者签订合同的情况，公布年度聘任结果，报请省人民政府颁发“井冈学者”证书。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十七条 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奖金为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其中：省财政厅安排10万元，高等学校安排10万元。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为井冈学者特聘教授提供必要的科

研条件，支持他们牵头组建学术团队，推动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

第十九条 教育厅“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重点支持由井冈山学者特聘教授领衔的学术团队。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必须为受聘的井冈山学者特聘教授配套必要的科研经费，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其中，在聘期内，自然科学、工程类科研配套经费不低于8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配套经费不低于20万元。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与井冈山学者特聘教授签订的聘任合同应明确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井冈山学者在岗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对井冈山学者特聘教授实行聘期目标管理，聘任起始时间以实际到岗时间为准。聘期结束后，由高等学校进行届满总结，并向教育厅报送届满总结报告，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井冈山学者特聘教授任期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井冈山学者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于11月向教育厅报送考核结果。教育厅审核后，按年度向高等学校拨付奖金；对于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不足、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停发奖金，并视情况撤销其“井冈山学者”称号。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法律的，教育厅将

报请省人民政府撤销其“井冈学者”称号，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聘期尚未结束的，高等学校应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第二十五条 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在聘期内原则上不得担任高等学校领导职务或调离受聘岗位。特殊情况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江西省高等学校井冈学者聘任办法》同时废止。